

##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刘慧玲、张铮出席了于2011年12月15日举行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内容、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均予以核验及见证，并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题、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时间及联系地址、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中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其它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真实合法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195,31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6,065,960 股的 39.37%。上述股东均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持有相关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 2、其它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内容的真实合法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有 2 项，包含：

1、审议《公司为环保子公司履行 BOOM 合同义务提供保证担保的提案》；

2、审议《公司为环保子公司履行融资租赁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选举的两名监票人(包括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3、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环保子公司履行 BOOM 合同义务提供保证担保的提案》；赞同 195,310,1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环保子公司履行融资租赁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提案》；赞同 195,310,1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刘慧玲

张 铮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